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名：

周海扬 周海扬

山根裕也 山根裕也

庄小伟 庄小伟

吴冠正 吴冠正

邱国治 邱国治

日期：2023年4月26日